

安徽省科学技术厅

科条秘〔2018〕178号

关于发放合肥弘欣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通知

合肥弘欣药物研究有限公司：

根据国家《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》、《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》和《安徽省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经实验动物环境设施检测和验收组现场审查验收，你单位符合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申领条件，准予发放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。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（自2018年4月19日起2023年4月18日止），编号为SYXK（皖）2018—002。使用范围：普通环境（普通级小型猪、犬、兔），设施面积360平方米；主要动物实验科目（药效学、药动学、毒理学、肿瘤学、安全性和释放度试验等）；设施地址：合肥市湖光路1429号中人植入剂产业园西北角。

请你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，严格操作规程，强化实验动

物质量和使用环境设施控制，加强许可证管理，有效期满前按规定再行申请。



抄送：科技部基础司，省发改委，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，省工商局。